抚顺市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 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 公开层级 |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 动 | 依申  请公 开 | 县级 | 乡、 村级 |
| 1 | 行政 许可 | 互 联 网 上 网 服 务 营 业 场 所 经 营 许 可 | 1. 办事指南：主要包 括事项名称、设定依 据、申请条件、办理 材料、办理地点、办 理时间、联系电话、 办理流程、 办理期 限、申请行政许可需 要提交的全部材料 目录及办理情况;   2.行政许可决定。 | 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互联 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 理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| **各县（区）文 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** | ■ 政 府 网 站  ■ 公 开 查 阅 点  ■ 政 务 服 务 中 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2 | 文 艺 表 演 团 体 设 立审批 | 1. 办事指南：内容同 上;   2.行政许可决定。 | 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营业 性演出管理条例》、《文 化部关于落实“先照后 证”改进文化市场行政 审批工作的通知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| **各县（区）文 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** | ■ 政 府 网 站  ■ 公 开 查 阅 点  ■ 政 务 服 务 中 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3 | 行政 许可 | 营业性演出审批 | 1. 办事指南：内容同 上;   2.行政许可决定。 | 同上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| **各县（区）文 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** | ■ 政 府 网 站  ■ 公 开 查 阅 点■ 政 务 服 务 中 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 | 行政 许可 | 娱 乐 场 所 经 营 许 可 | 1. 办事指南：内容同 上; 2. .行政许可决定。 | 《行政许可法》；《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| **各县（区）文 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** | ■ 政 府 网 站  ■ 公 开 查 阅 点  ■ 政 务 服 务 中 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5 | 县 级 文 物 保 护 单 位 保 护 范 围 内 其 他 建 设 工 程 或 者 爆破、钻探、挖掘 等作业审批 | 1 办事指南：内容同 上;  2.行政许可决定。 | 《行政许可法》；《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| **各县（区）文化 旅游和广播电视局** | ■ 政 府 网 站  ■ 公 开 查 阅 点  ■ 政 务 服 务 中 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6 | 县 级 文 物 保 护 单 位 建 设 控 制 地 带 内 建 设 工 程 设 计 方案审批 | 1. 办事指南：内容同 上; 2. .行政许可决定。 | 《行政许可法》；《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| **各县（区）文化 旅游和广播电视局** | ■ 政 府 网 站  ■ 公 开 查 阅 点  ■ 政 务 服 务 中 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7 | 县 级 文 物 保 护 单 位 实 施 原 址 保 护 措施审批 | 1. 办事指南：内容同 上; 2. 行政许可决定。 | 《行政许可法》；《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| **各县（区）文化 旅游和广播电视局** | ■ 政 府 网 站  ■ 公 开 查 阅 点  ■ 政 务 服 务 中 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8 | 行政 许可 | 县 级 文 物 保 护 单 位 和 未 核 定 为 文 物 保 护 单 位 的 不 可 移 动 文 物 修 缮 审批 | 1. 办事指南：内容同 上; 2. 行政许可决定。 | 《行政许可法》；《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| **各县（区）文化 旅游和广播电视局** | ■ 政 府 网 站  ■ 公 开 查 阅 点  ■ 政 务 服 务 中 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9 | 核 定 为 县 级 文 物 保 护 单 位 的 属 于 国 家 所 有 的 纪 念 建 筑 物 或 者 古 建 筑改变用途审批 | 1. 办事指南：内容同 上; 2. 行政许可决定。 | 《行政许可法》；《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| **各县（区）文化 旅游和广播电视局** | ■ 政 府 网 站  ■ 公 开 查 阅 点  ■ 政 务 服 务 中 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10 | 非 国 有 文 物 收 藏 单 位 和 其 他 单 位 举 办 展 览 需 借 用 国 有 馆 藏 二 级 以 下文物审批 | 1. 办事指南：内容同 上; 2. 行政许可决定。 | 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| **各县（区）文化 旅游和广播电视局** | ■ 政 府 网 站  ■ 公 开 查 阅 点  ■ 政 务 服 务 中 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11 | 行政 处罚 | 对 互 联 网 上 网 服 务 营 业 场 所 违 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| 1.主体信息；  2.案由；  3.处罚依据；  4.处罚结果。 | 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管理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  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  若干意见》、《国务院办  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  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  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  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  意见》 |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，其他相关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 开 |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、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2 |  | 对 娱 乐 场 所 违 法  行为的行政处罚 | 1.主体信息；  2.案由；  3.处罚依据；  4.处罚结果。 | 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、  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  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  秩序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国  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  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  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 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 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娱乐场  所管理办法》 |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 日内公开，其他相关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 开 |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、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13 | 行政  处罚 | 对 营 业 性 演 出 违 法 行 为 的 行 政 处 罚 | 1.主体信息；  2.案由；  3.处罚依据；  4.处罚结果。 | 《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  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促进  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  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》、 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营  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  细则》 |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公开，其他相关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|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、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14 | 对 艺 术 品 经 营 违 法 行 为 的 行 政 处 罚 | 1.主体信息；  2.案由；  3.处罚依据；  4.处罚结果。 | 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 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 秩序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 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 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艺术品 经营管理办法》 |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公开，其他相关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|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、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5 | 行政 | 对 网 络 游 戏 运 营 单 位 违 法 行 为 的 行政处罚 | 1.主体信息；  2.案由；  3.处罚依据；  4.处罚结果。 | 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 |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公开，其他相关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|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、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  秩序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 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 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网络游 |
| 戏管理暂行办法》 |
| 16 | 行政 处罚 | 对 社 会 艺 术 水 平 考 级 活 动 违 法 行 为的行政处罚 | 1.主体信息；  2.案由；  3.处罚依据；  4.处罚结果。 | 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 |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公开，其他相关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|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、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  秩序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 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 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社会艺 |
| 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》 |
| 17 | 行政 处罚 | 对 互 联 网 文 化 单 位 违 法 行 为 的 行 政处罚 | 1.主体信息；  2.案由；  3.处罚依据；  4.处罚结果。 | 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 |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公开，其他相关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|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、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 |
| 秩序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国  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 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 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互联网 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文 |
| 化部令第 51 号，第 57 |
| 号予以修改） |
| 18 | 对 擅 自 在 文 物 保 护 单 位 的 保 护 范 围 内 进 行 建 设 工 程 或 者 爆 破 、 钻 探、挖掘等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| 1.主体信息；  2.案由；  3.处罚依据；  4.处罚结果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》 |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公开，其他相关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|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、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9 | 行政 处罚 | 对 在 文 物 保 护 单 位 的 建 设 控 制 地 带 内 进 行 建 设 工 程，其工程设计方 案 未 经 文 物 行 政 部门同意、报城乡 建 设 规 划 部 门 批 准，对文物保护单 位 的 历 史 风 貌 造 成 破 坏 的 行 为 进 行处罚 | 1.主体信息；  2.案由；  3.处罚依据；  4.处罚结果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的指导意见》 |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公开，其他相关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|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、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20 | 对擅自迁移、拆除 不 可 移 动 文 物 的 行为进行处罚 | 1.主体信息；  2.案由；  3.处罚依据；  4.处罚结果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的指导意见》 |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公开，其他相关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|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、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21 | 行政 处罚 | 对 擅 自 修 缮 不 可 | 1.主体信息；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|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|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、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|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|
| 移动文物，明显改 | 2.案由； | 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| 日内公开，其他相关 |
| 变 文 物 原 状 的 行 | 3.处罚依据； |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|
| 为进行处罚 | 4.处罚结果。 |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|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|
| 制度的指导意见》 | 开 |
| 22 | 对 擅 自 在 原 址 重 建 已 全 部 毁 坏 的 不可移动文物，造 成 文 物 破 坏 的 行 为进行处罚 | 1.主体信息；  2.案由；  3.处罚依据；  4.处罚结果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的指导意见》 |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公开，其他相关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|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、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23 | 对 施 工 单 位 未 取 | 1.主体信息；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|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|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、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得 文 物 保 护 工 程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|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|
| 资质证书，擅自从 | 2.案由； | 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| 日内公开，其他相关 |
| 事 文 物 修 缮 、 迁 | 3.处罚依据； |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|
| 移、重建的行为进 | 4.处罚结果。 |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|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|
| 行处罚 | 制度的指导意见》 | 开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4 | 行政 | 对 转 让 或 者 抵 押 | 1.主体信息；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|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|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、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|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|
| 国 有 不 可 移 动 文 | 2.案由； | 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| 日内公开，其他相关 |
| 物 的 行 为 进 行 处 | 3.处罚依据； |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|
| 罚 | 4.处罚结果。 |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|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|
| 制度的指导意见》 | 开 |
| 25 | 对 将 国 有 不 可 移 | 1.主体信息；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|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|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、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|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|
| 动 文 物 作 为 企 业 | 2.案由； | 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| 日内公开，其他相关 |
| 行政 处罚 | 资 产 经 营 的 行 为 | 3.处罚依据； |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|
| 进行处罚 | 4.处罚结果。 |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|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|
| 制度的指导意见》 | 开 |
| 26 | 对 将 非 国 有 不 可 | 1.主体信息；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|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|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、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|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|
| 移 动 文 物 转 让 或 | 2.案由； | 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| 日内公开，其他相关 |
| 者 抵 押 给 外 国 人 | 3.处罚依据； |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|
| 的行为进行处罚 | 4.处罚结果。 |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|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|
| 制度的指导意见》 | 开 |
| 27 | 行政  处罚 | 对 擅 自 改 变 国 有 | 1.主体信息；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|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|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、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|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|
| 文 物 保 护 单 位 用 | 2.案由； | 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| 日内公开，其他相关 |
| 途 的 行 为 进 行 处 | 3.处罚依据； |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|
| 罚 | 4.处罚结果。 |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|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|
| 制度的指导意见》 | 开 |
| 28 | 对 文 物 收 藏 单 位 | 1.主体信息；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|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|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、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未 按 照 国 家 有 关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|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|
| 规定配备防火、防 | 2.案由； | 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| 日内公开，其他相关 |
| 盗、防自然损坏的 | 3.处罚依据； |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|
| 设 施 的 行 为 进 行 | 4.处罚结果。 |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|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|
| 处罚 | 制度的指导意见》 | 开 |
| 29 | 行政 | 对 国 有 文 物 收 藏  单 位 法 定 代 表 人  离 任 时 未 按 照 馆  藏 文 物 档 案 移 交  馆藏文物，或者所  移 交 的 馆 藏 文 物与 馆 藏 文 物 档 案  不 符 的 行 为 进 行  处罚 | 1.主体信息；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|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|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、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|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|
| 2.案由； | 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| 日内公开，其他相关 |
| 处罚 | 3.处罚依据； |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|
| 4.处罚结果。 |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|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|
| 制度的指导意见》 | 开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0 |  | 对 将 国 有 馆 藏 文 物赠与、出租或者 出售给其他单位、 个 人 的 行 为 进 行 处罚 | 1.主体信息；  2.案由；  3.处罚依据；  4.处罚结果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的指导意见》 |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公开，其他相关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|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、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31 | 行政 处罚 | 对 违 法 借 用 、 交 | 1.主体信息；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|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|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、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|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|
| 换、处置国有馆藏 | 2.案由； | 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| 日内公开，其他相关 |
| 文 物 的 行 为 进 行 | 3.处罚依据； |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|
| 处罚 | 4.处罚结果。 |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|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|
| 制度的指导意见》 | 开 |
| 32 | 对 违 法 挪 用 或 者 侵占依法调拨、交 换、出借文物所得 补 偿 费 用 的 行 为 进行处罚 | 1.主体信息；  2.案由；  3.处罚依据；  4.处罚结果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的指导意见》 |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公开，其他相关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|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、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33 | 对 发 现 文 物 隐 匿 | 1.主体信息；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|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|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、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|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|
| 不报，或者拒不上 | 2.案由； | 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| 日内公开，其他相关 |
| 交 的 行 为 进 行 处 | 3.处罚依据； |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|
| 罚 | 4.处罚结果。 |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|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|
| 制度的指导意见》 | 开 |
| 34 | 行政 处罚 | 对 未 按 照 规 定 移 交 拣 选 文 物 的 行 为进行处罚 | 1.主体信息；  2.案由；  3.处罚依据；  4.处罚结果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|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|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、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 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的指导意见》 |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 日内公开，其他相关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|
| 35 | 对 未 取 得 相 应 等  级 的 文 物 保 护 工  程资质证书，擅自承 担 文 物 保 护 单  位的修缮、迁移、  重 建 工 程 逾 期 不  改正，或者造成严  重 后 果 的 行 为 进  行处罚 | 1.主体信息；  2.案由；  3.处罚依据；  4.处罚结果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 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 制度的指导意见》 |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 日内公开，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 开 |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、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6 | 行政  处罚 | 对 未 取 得 资 质 证 书，擅自从事馆藏 文 物 的 修 复 、 复 制、拓印活动的行 为进行处罚 | 1.主体信息；  2.案由；  3.处罚依据；  4.处罚结果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的指导意见》 |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公开，其他相关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|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、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37 | 对 擅 自 修 复 、 复 | 1.主体信息；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|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 |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、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 | 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 |
| 制、拓印馆藏珍贵 | 2.案由； | 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| 日内公开，其他相关 |
| 文 物 的 行 为 进 行 | 3.处罚依据； |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|
| 处罚 | 4.处罚结果。 |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|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|
| 制度的指导意见》 | 开 |
| 38 | 行政 强制 | 对 擅 自 从 事 互 联 网 上 网 服 务 经 营 活动场所的查封， 专用工具、设备的 扣押 | 1.主体信息；  2.案由；  3.处理依据；  4.处理结果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|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、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|
| 场所管理条例》、《国务 |
| 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  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 若干意见》、《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 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 |
| 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 |
| 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 |
| 意见》 |
| 39 | 公共 服务 | 公 共 文 化 机 构 免 费开放信息 | 1.机构名称；  2.开放时间；  3.机构地址；  4.联系电话；  5. 临时停止开放信 息。 | 《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 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》、《文化部 财政部关 于推进全国美术馆、公 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 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》、  《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(街道)文  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  通知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|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市文化发展促进中心、各县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及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0 |  | 特 殊 群 体 公 共 文 化服务信息 | 1.机构名称； | 《残疾人保障法》、《政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|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市文化发展促进中心、各县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及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2.开放时间；  3.机构地址；  4.联系电话；  5. 临时停止开放信 |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  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 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 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 |
| 息。 | 系的意见》 |
| 41 | 公共 服务 | 组 织 开 展 群 众 文 化活动 | 1.机构名称；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 《文化馆服务标准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|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市文化发展促进中心、各县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及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2.开放时间；  3.机构地址；  4.联系电话；  5. 临时停止活动信 |
| 息。 |
| 42 | 下 基 层 辅 导 、 演 出、展览和指导基 层群众文化活动 | 1.活动时间；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 《文化馆服务标准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|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市文化发展促进中心、各县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及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2.活动单位；  3.活动地址；  4.联系电话；  5. 临时停止活动信 |
| 息。 |
| 43 | 举办各类展览、讲 座信息 | 1.活动时间；  2.活动单位；  3.活动地址；  4.联系电话；  5. 临时停止活动信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 《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 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|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市文化发展促进中心、各县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及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息。 |
| 44 | 辅 导 和 培 训 基 层 文化骨干 | 1.培训时间；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 《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 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|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市文化发展促进中心、各县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及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2.培训单位；  3.培训地址；  4.联系电话；  5. 临时停止活动信 |
| 息。 |
| 45 | 非 物 质 文 化 遗 产 展示传播活动 | 1.活动时间；  2.组织单位；  3.活动地址；  4.联系电话；  5. 临时停止活动信 息。 | 《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、 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|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、市文化发展促进中心、各县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及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46 | 公共 服务 | 文博单位名录 |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 和博物馆名录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| 各级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